

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



南京代办处

(17) 专利—8 No 74150256

交易号: 014729

国财 02501

2017年09月07日

银行 邮局 现金 支票 POS

今收到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交 来 申 75 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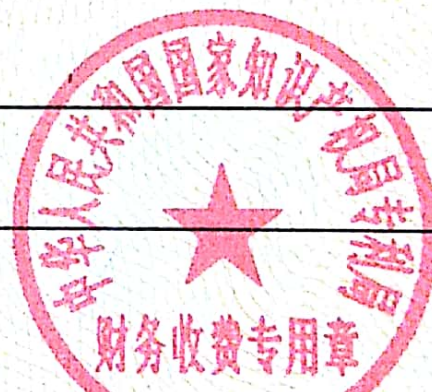
金 额 (大写) 柒拾伍元整 (小写) ¥75.00元

注: 1. 申请号 2017210674160

2. 交费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

收款人 李晓雪
签 章

公 章



第二联 转交款人收据

此收据仅作为收费财务凭证, 只有在申请号、缴费日、数额及缴费种类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要求时, 才具有专利法律效力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

交易号: 014729

国财 02501

2017 年 09 月 07 日

南京代办处

(17) 专利—8 No 74150257

银行 邮局 现金 支票 POS

今收到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交 来 申 75

费

金 额 (大写) 柒拾伍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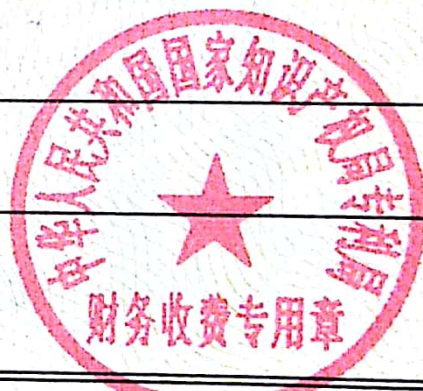
(小写) ¥75.00元

注: 1. 申请号 2017210674315

2. 交费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

收款人 李晓雪
签 章

公 章



第二联 转交款人收据

此收据仅作为收费财务凭证, 只有在申请号、缴费日、数额及缴费种类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要求时, 才具有专利法律效力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

3200171130

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36398346 3200171130
36398346

开票日期: 2017年09月07日

税总函 [2016] 659 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

购买方	名称: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				密码区	42<*<+8*976/>99>5>38+/1<<*7 84292><3*202>55>60/3+61/>*5 7*99260<><-/7860<918/>346+4 <*8>060-2>81<346*44<+485349	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118682535175X								
地址、电话: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 025-57356952		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银行高淳支行 500158211698			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知识产权服务(实用新型)		规格型号	单位 件	数量 2	单价 1415.0943396	金额 2830.19	税率 6%	税额 169.81	
合计						¥2830.19	¥169.81		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 叁仟圆整				(小写) ¥3000.00			
销售方	名称: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(普通合伙)				备注	2017210674160	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1047283735986					2017210674315			
地址、电话: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99号龙台国际大厦1912室 025-84697061-816		开户行及账号: 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01210120030009222							

收款人:

复核:

开票人: 金珏

销售方: (章)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

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邮编 210005
Nan Jing Su GaoSuite 1912, Longtaiguoji Mansion, No.198, Zhongshandonglu,
 Patent and Trademark Firm District,Nanjing, Jiangsu, 210005, China
 Tel: (025) 84698058 Fax: (025) 84697166
 E-mail: sglc@njsugao.comwww.njsugao.com

申请费用缴纳通知书

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:

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所工作的支持和信任!贵单位委托我所代理的以下专利申请,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,根据我国《专利法》的规定,贵单位应缴纳总额为 3150 元的申请费用:

序号	名称	申请号	类型	申请费	代理费
1	一种多功能杯盖	201721067431 5	实用新型	75元	1500元
2	一种饮料杯盖	201721067416 0	实用新型	75元	1500元

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,请务必在上述时间之前将申请费用汇至我所账号,以便我所将申请费及时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。若逾期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视为撤回。如果在规定时间之前我所未收到贵单位汇来的申请费用,或通过其他方式将申请费用支付到我所,我所将视为贵单位放弃该专利申请,我所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谢谢!

我所账号是:户名: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账号:01210120030009222

开户行: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

- 注:1、汇款时一定要注明专利申请号或者汇款人姓名,以便我所识别费用来源;
 2、户名中一定要写上“(普通合伙)”;
 3、如果汇款时间较迟,请将汇款凭证传真到我所,以便我所先交费。



欢迎关注苏高微信公众号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